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4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宗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文宗於113年2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現場騎樓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李逸歲之行動自由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，已婚，目前任職胞弟店內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744號

被 告 陳文宗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宗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經營虱目魚粥店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晚間7時35分許，見其旁13號酷媽知高飯（下稱本案商店）之老闆呂東霖（所涉恐嚇、公然侮辱等罪嫌，另簽分偵辦）與李逸歲雙方因機車停放事宜發生爭執，竟一時氣憤，而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，徒手強拉李逸歲衣領並將之推擠、拉扯至本案商店內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李逸歲之行動自由。嗣經李逸歲報警處理，及經警調閱上址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逸歲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徒手強拉告訴人李逸歲衣領並將之拉

01

		扯至本案商店內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逸歲於警詢指訴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子灘之供述及證人呂東霖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影像擷圖照片10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11月14日勘驗報告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文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3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陳文宗於上揭時、地，另有掐住告訴人頸部，及以拖進本案商店內之行為對之為公然侮辱，且喝斥「你算什麼東西」、「操你媽」，並重擊物品為恐嚇等節，惟此均為被告所否認，且經證人陳子灘及呂東霖於偵查中均分別到庭證稱：被告係抓住告訴人的衣領，未掐住告訴人脖子等語，且稽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並未見被告陳文宗有何前開告訴人所指掐脖子、重擊物品等行為，且因該監視器未收錄聲音，而不知被告該時是否有所指恐嚇言詞，此有上開勘驗報告可證，且縱該時被告有推擠、拉扯告訴人至本案商店內，核其本意應係為將告訴人強推至本案商店內，無侮辱告訴人之犯意，是尚難僅依告訴人之指訴情節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而令被告擔負恐嚇等罪責。惟上開恐嚇、公然侮辱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應與上開起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自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8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

此 致

2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王乙軒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林弦音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0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